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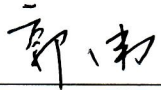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7,594.42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郭 伟


郑春燕


邢连超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